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4607(優先股))

自願性公告

關於信達財險股權轉讓的進展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9月15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於2016年10月31日刊發的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合稱「**通函及表決結果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及表決結果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及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本公司通過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北金所**」)對外公開轉讓本公司所持不低於10.8億股信達財險股份(佔其總股本的比例不低於36%)(「**股權轉讓**」)。

近期，本公司按照國有產權轉讓的相關規定，委託北金所公開發佈了本次股權轉讓相關信息，本公司擬轉讓所持12.3億股信達財險股份(佔其總股本的比例為41%)，掛牌價格為人民幣24.5億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2月22日，受本公司委託，北金所採取網絡競價方式，確定了出價最高的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成為本次股權轉讓的標的股份最終受讓方，成交價格為人民幣42.2億元。本次股權轉讓尚需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本公司轉讓信達財險股權是在深化國企改革背景下，進一步優化本集團金融平台資源的戰略考慮，通過引入有實力的股東，發揮股東合力，加快信達財險適應新經濟形勢的市場化體制改革步伐。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與深圳投資一起，促進信達財險股權結構的進一步優化，為其轉型發展創造新的機遇和空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股權轉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次股權轉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深圳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及袁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